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7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13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敬仁先生(主席)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詠梅博士(主席)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長禹先生(主席)
曹建國先生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信貸委員會

馮櫓銘先生(主席)
金曉錚博士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6樓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隨著金屬價格持續上漲及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69%至707,7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9,312,000港元），同時毛利增加16%至8,5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4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8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2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7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0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二零二零年：0.54港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藉著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豐富市場經驗，戰略性地推出其金屬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儘管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致力維繫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務求繼續取得業務夥伴及客戶之訂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於澳洲悉尼之物業發展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及往後日子，復甦振興之路將充滿挑戰。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不同變種所引發之新一波疫情，以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繼續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和香港及其他地區之營商環境。儘管現時仍有不確定因素，但我們不畏艱難，並將繼續積極面對挑戰。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並持續擴大其業務規模，尤其是加強銷售金屬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能力，以維持其持續發展，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把握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本集團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此外，本人亦特此向各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於過去艱難的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從事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正在考慮多項可行性。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07,73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69%（二零二零年：419,312,000港元），同時毛利為8,50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6%（二零二零年：7,34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9,8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24,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52,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其他全面收益36,420,000港元），包括投資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錦江」）普通股（「錦江股份」）之公允值虧損40,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允值收益15,514,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1,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匯兌收益20,906,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開支總額62,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全面收益總額26,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7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0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二零二零年：0.54港仙）。

總括而言，隨著金屬價格持續上漲及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下已確認投資錦江股份之重大公允值虧損，乃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錦江股份股價下跌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憑藉海亮集團之豐富市場經驗，向客戶銷售金屬（例如銅和鎳），致力發展銷售金屬業務。

隨著金屬材料價格上漲及加強了銷售力度，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增加77%至608,6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4,64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86%（二零二零年：82%）及分部溢利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330,000港元）。

就銷售金屬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經過全面的信貸評估後，對選定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隨著中國國內經濟持續改善，品牌客戶踴躍下單。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增加33%至99,1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6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建立之物業發展運作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二零二零年：無），惟錄得分部虧損2,0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44,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所產生之營運及行政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所收購位於澳洲一幅土地(「該土地」)的相關發展許可，乃由於地方委員會正在審查該土地(及周邊地區)之規劃。有關收購該土地之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規劃環境部(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表示願意將該土地規劃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西德漢姆到班克斯鎮走廊戰略(Sydenham to Bankstown Corridor Strategy)(「走廊戰略」)草案，表示支持作住宅用途之規劃變動。

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最終的走廊戰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坎特伯雷班克斯鎮(Canterbury Bankstown)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並通過。

由於該土地面積龐大及獨特的就業區域，倘若同意作住宅用途，委員會於頒發任何潛在發展許可之前，將要求進一步編製規劃建議書，以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坎特伯雷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Local Environmental Plan 2012)及二零一二年坎特伯雷發展控制規劃(Canterbury Development Control Plan 2012)。

本集團繼續透過主動與委員會及該部門會面，積極提倡該土地之規劃。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在當前規劃範圍下獲允許的其他發展策略及方案之可能性，藉著不同專業人士之協助加快審批程序。

鑑於該土地鄰近坎特伯雷公立醫院，以及州政府宣佈為該醫院之翻新工程提供資金，委員會及州政府均表示支持該土地作保健用途，符合當前規劃範圍及實現委員會對該土地之保就業用途要求。於提交規劃建議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12個月至18個月內取得規劃及發展許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澳洲尋求專業意見後，本集團向委員會遞交申請規劃建議書(「建議書」)，以修訂坎特伯雷班克斯鎮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Bankstown Local Environmental Plan)(「LEP」)。建議書符合委員會傾向保留坎特伯雷路(Canterbury Road)(該土地所處位置)沿線作保就業用途的意願。修訂建議將該土地之高度限制由12米大幅增加至45.5米(經修改)，此將允許增加該土地之整體建築面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委員會就建議書內容要求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就不同事項作出說明。本集團其後已按要求向委員會提供所有進一步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委員會之地方規劃小組已審查及以多數同意該建議書及其後所提供之所有進一步資料，並交予委員會以作審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該建議書已於委員會之例會上提呈，並獲准提交予該部門以作進一步審批。委員會亦表示，其將尋求該部門授權以修訂其LEP，以鼓勵及促使於該土地(及周邊地區)興建醫院。預期該部門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前就建議書提供反饋。

一旦本集團從委員會取得對建議書的進一步指示，董事會將對該土地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將該土地的用途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之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將該土地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土地之最新資料另行發表公告。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浙能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1.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錦江股份(續)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股份之公允值為**48,8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於回顧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下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公允值虧損**40,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允值收益**15,514,000**港元)，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下跌**45%**(二零二零年：上升**19%**)；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2%**(二零二零年：升值**1%**)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選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疇，並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性。

本集團對浙能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浙能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及往後日子，復甦振興之路將充滿挑戰。新冠病毒不同變種所引發之新一波疫情，以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均增加全球經濟之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會持續加強其銷售及營銷能力，提升銷售金屬業務之質量及服務水平，致力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位於澳洲悉尼之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本集團亦將以審慎而積極之態度，把握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之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創造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使致與預期或過去業績出現差距。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為了處理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緊密聯繫，以了解和解決有關憂慮。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進一步概述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該等因素並非廣泛或全面，除了如下所示的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非重大但將來可能屬重大者。

全球及內地經濟環境風險

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全球之經濟復甦情況較預期疲弱。在中國產業轉型及提升過程中加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經濟發展放緩。現時之全球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客戶或潛在客戶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中國經濟活動進一步放緩，因此可能導致電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價值及負債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資本支出投資方面奉行審慎務實策略。本集團於營運方面亦致力全面實現效率及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法規及政府政策風險

澳洲物業市場之業務受到當地法規及市場改革所規限。於悉尼實施之規劃計劃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設立機制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並主動委聘專業顧問就監管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策略方針風險

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而言，本集團面對就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動用其資產及資金而取得業務及投資機會之風險。本集團正在重點評估業務多元化、創新及整固所帶來的風險，旨在藉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波動創造價值，以發揮最大收益及提升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續)

房地產市場風險

鑑於澳洲之整體經濟形勢，除當地及國際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外，本集團亦面對整體房地產市場需求減少及零售價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採取特定程序評估市場風險，並於進行結構性評估及估計後作出決定。

貨幣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投資錦江股份及澳洲物業市場。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外幣風險」一段。

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風險

鑑於銷售金屬業務之性質，由於本集團傾向與已建立業務關係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以消除信貸風險及經營風險，因此，本集團於現階段面對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風險。於日後，本集團將透過開拓新業務商機將其客戶及供應商多元化，從而避免過度依賴的風險。

新冠病毒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病毒疫情一直持續到本年報日期，已造成全球供應鏈的嚴重受阻，本集團之銷售金屬業務因而受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可能造成的潛在干擾的程度，以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經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在必要時另行披露。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情況的動態性質，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其持續時間、政府、企業及個人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應變計劃，故不可行合理估計該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70,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33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00,6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31,000港元），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322,4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01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7,6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22,000港元）計算）維持於7.77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03,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71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有其他定息人民幣借貸為2,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03,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71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5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關注的兩個財務指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計量為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提供全面的指標，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穩定性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股本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159,107.67港元，分為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批准資本承擔為1,7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港元)，然而該資本承擔並未訂立合約及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等承擔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ii)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40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重點之一。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

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金屬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澳洲物業發展業務）中，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業務最容易對環境造成影響。然而，由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建及建設工程，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度之環境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與信任乃所有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原則，並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遠需求。有關回顧年度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同時，本集團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着互信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時或聘用服務供應商時秉持最高的操守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顧客、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局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曾任海亮集團總裁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曾任海亮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浙江海亮」）之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任浙江海亮總經理。

曹先生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經濟師。曹先生持有江西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冶金系本科學位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標準組織(ISO)銅及銅合金技術委員會(TC26)主席及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曹先生曾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技術工作者」、「全國有色金屬行業勞動模範」、「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高級專家」、「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二層次培養人員」、「2006年度諸暨市經濟建設功臣」、「2011中國民企年度創新人物」、「2011年度浙江省十佳事業經理人」、「2016-2017年度中國最受職業經理人推崇的企業家」及「全球浙商金獎」等眾多榮譽。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曹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馮檣銘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杭州海亮學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明康匯健康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浙江海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明康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杭州璞熒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海亮集團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任浙江海亮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創業與創新專業本科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全球創業與管理系碩士學位。

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馮海良先生之兒子。除此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馮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金曉鏗博士，38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任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劍橋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金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金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63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之(榮譽)行政總裁。陳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之客席教授。陳博士曾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工作28年，退休前出任助理處長。彼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提升方便遊客及商務旅客安排方面作出寶貴貢獻。彼曾為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刑事法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文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授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頒香港入境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頒加敘勳扣。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陳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敬仁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之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首席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1)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任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8)(現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併購。

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汪長禹先生，78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為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氏家族於一九六九年創立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汪先生自一九六九年起擔任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之董事。汪先生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亞洲電影大獎有限公司之董事、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香港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榮譽顧問。汪先生取得加州惠提爾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汪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4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總監。彼曾在多間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在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8至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7頁。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提供激勵機制，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10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該計劃須為有效。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待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及其他規定。

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可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30%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該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購股權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參與者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971,7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89%。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推薦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建議彼等諮詢專家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385,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0,04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0%。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馮櫓銘先生及陳詠梅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馮櫓銘先生及陳詠梅博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建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海亮集團總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梅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彌償須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政策。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及馮櫓銘先生於海亮集團旗下在中國從事銅及鎳貿易業務（「金屬貿易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建國先生及馮櫓銘先生於被視為與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海亮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原因如下：

1. 基於國際金屬市場發展成熟，金屬原材料（例如銅及鎳）之生產、消耗、庫存、貿易以及價格方面的信息均對外公開。同時銅及鎳之貿易為相當透明及直接之市場；及
2. 價值鏈中各銅及鎳產品均於國際市場買賣，其價格很大程度上按不同交易市場而有所變化，因此，買賣雙方按其認知於某時某日之供求狀況（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等終端市場透過出價與招標過程）來決定結算價。市場參與者一般把握短時間價格波動之機會而完成交易。

董事會乃獨立於海亮集團之董事會。各董事均明瞭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並應避免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或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寧波哲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富邦	實益擁有人	1,207,207,299 (附註)	66.48%

附註：此等股份由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海亮集團約93.13%之股份由馮海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哲韜」)，其持有海亮集團之38.05%股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進行審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815,910,767股普通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存在之債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稅項

本集團年內之稅項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7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汪長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建國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長禹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管理層表現，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檣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鈺博士，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

據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曹建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海亮集團(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富邦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海亮集團董事局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長，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海亮集團總裁。

董事培訓

本公司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曾為董事舉辦一次由本公司之外部法律顧問進行之培訓班。此外，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均獲發指引及備忘，以確保彼等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職能相關的專業研討會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的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3/4	0/1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金曉鏗博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4/4	1/1
趙敬仁先生	4/4	1/1
汪長禹先生	4/4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概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由曹建國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馮櫓銘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梅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績效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詠梅博士	1/1
趙敬仁先生	1/1
汪長禹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部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按薪酬等級劃分載列如下：

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1,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汪長禹先生、曹建國先生、陳詠梅博士及趙敬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長禹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汪長禹先生	1/1
曹建國先生	1/1
陳詠梅博士	1/1
趙敬仁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董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敬仁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趙敬仁先生	2/2
陳詠梅博士	2/2
汪長禹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常規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信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信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信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櫓銘先生及金曉錚博士。信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櫓銘先生。

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銷售及信貸資料，以及監管本集團之信貸授權及信貸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信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信貸政策及信貸監控系統。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馮櫓銘先生	1/1
金曉錚博士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的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中匯安達已確認，除於此節所披露之中匯安達所提供之服務外，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中匯安達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關係。中匯安達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至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680,000港元及144,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稅務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有全面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料以及股東權益。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資訊及溝通等方面之資料：

監控環境

- 董事會體現對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管理層保持獨立，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制訂及成效
- 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建立有系統之匯報程序及適當之權力與責任，以達成目標
- 在達成目標過程中，對每位個人在內部監控責任上實施問責制度

風險評估

- 確立清晰之目標，以助識別及評估與目標相關之風險
- 從整體企業之角度，識別及分析為達成目標所需承受之風險，並根據此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基礎
- 在評估達成目標相關之風險時，考慮潛在之舞弊行為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產生重大影響之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達成目標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選擇及制訂有關科技層面之一般性監控措施，以支援達成目標
- 以政策確定所期望之目標，並以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部署實行監控措施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之優質資訊，以支持內部監控運作
- 與公司內部就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之資訊，包括內部監控之目標及責任，進行溝通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之事宜進行溝通

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以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由於其市值較小及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不符合成本效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監控職能。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編製載有風險評級及風險負責人的風險登記冊，以供持續風險評估。風險負責人須採取緩解及補救措施處理已識別的風險。該等行動及措施乃整合於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風險登記冊已提呈以供主要執行人員根據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討論及評估級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由董事會審閱載有已識別主要風險、風險評估結果、相關風險緩解行動及補救措施的風險評估書面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有助董事會考慮主要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風險監察及相關內部監控緩解及補救內部監控措施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使其有效可行並對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其中包括)考慮外部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之書面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於年內，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陷，亦未發現重大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之情況，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1條至D.2.5條及第D.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麥寶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總監。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杜曉萍女士。麥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知公司資料之透明度和及時披露該等資料之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上刊發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內容有關業務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本集團錄得溢利及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iii)就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之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iv)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施加之派付股息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b)多元化；(c)承擔；(d)地位；及(e)獨立性。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獲董事會授權的提名委員會須按上述準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如候選人被視為合資格，則提名委員會會推薦給董事會作考慮；而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會批准委任建議候選人為新董事。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獲董事會授權的提名委員會須按上述準則審視退任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彼能否繼續按要求履行職責。董事會須繼而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提呈重選之董事。

就董事會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候選人（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在收到提名建議及候選人個人資料後，須按上述相同準則評估彼是否合適人選。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致股東的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內或會或不會向股東就彼等對建議選舉的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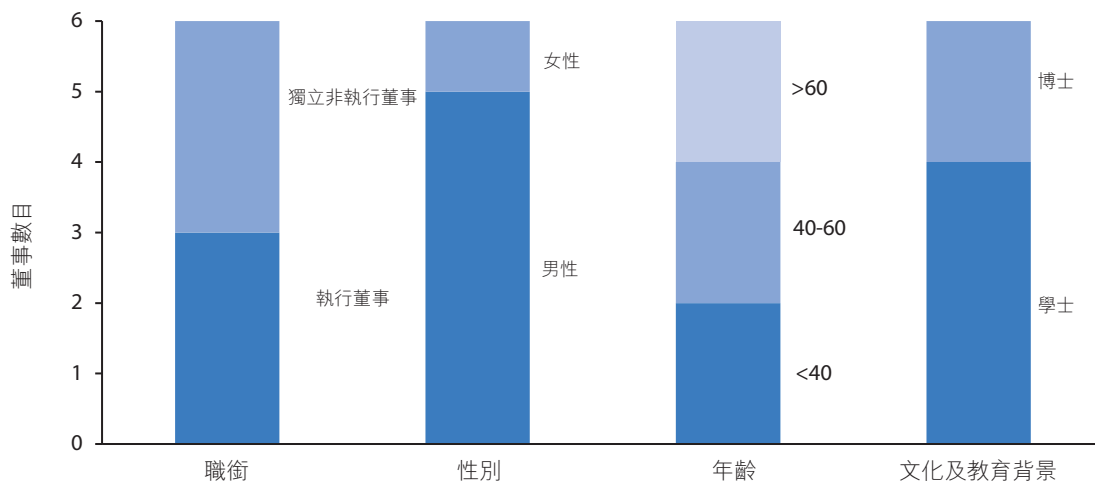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長及服務年資。最終任命決策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資格。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銷售金屬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事宜以及其管理方法及績效。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指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業務，並披露中國佛山廠房(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名為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認為報告範圍屬足夠，因為此業務分部的數據收集系統更為完善及載有更詳盡記錄，從而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要求。

為優化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責任，本集團已主動制定政策、收集必要的數據、實施和監控程序。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數據收集程序，並在適當時增加其報告範圍。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圍繞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重要性：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化，管理層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確認二零二零年重要性評估結果的適用性。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的來源載於報告釋義內。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描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不恰當地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除另有所指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數據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和標準應與去年一致。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報告反饋

歡迎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意見，以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持續改善。如果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隨時透過電郵與我們聯繫：info@hailiang.com。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為強化可持續發展管理，我們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和可持續發展負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定期審查本集團的重大事宜、績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經董事會授權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重要性分析審查和評估眾多持份者的關注和利益，以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及目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將評估我們在實現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本集團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和地區辦事處(包括佛山、香港和悉尼)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狀況及相關風險，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於整個集團推動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和工作。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業務的成功有賴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本集團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其持份者保持公開對話。這使我們能夠更佳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需求、關注和期望，以及獲得他們對本集團營運方向的想法和意見，從而相應地及適當地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媒體和公眾。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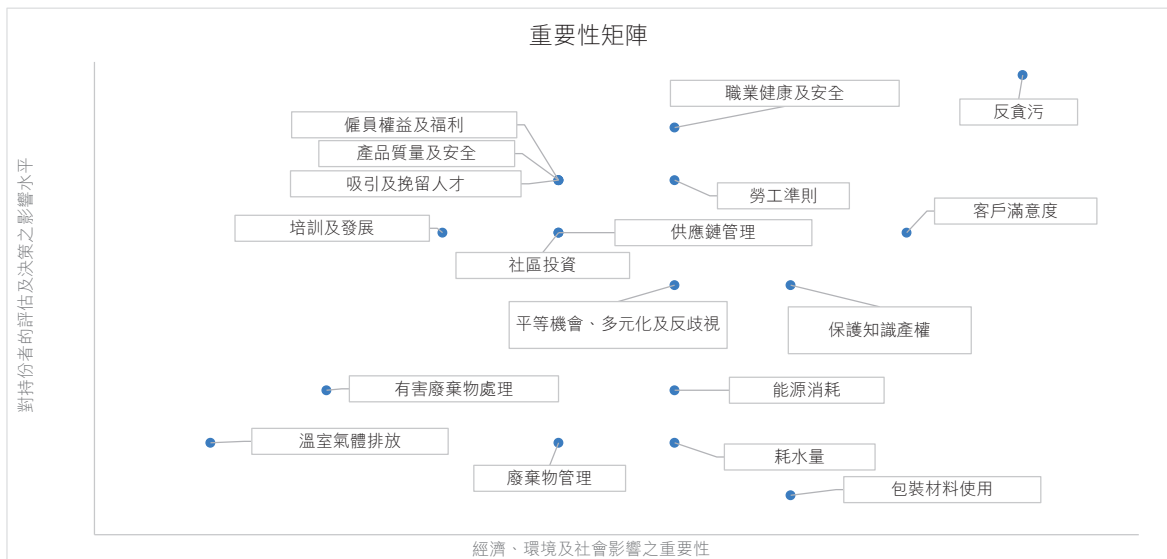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參與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課程• 績效評估• 社交媒體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審查• 現場視察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產品追蹤系統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通函• 準時全數繳付稅項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就重要性評估進行問卷調查。本集團的管理層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確認二零二零年之結果仍適用於報告期，因為(i)本集團的業務和營商環境於報告期並無重大變化；及(ii)二零二零年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仍然可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讀者可參考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了解進行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和過程。

根據持份者對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和總結，已確定重大主題及優先次序。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形成以下重要性矩陣，其中已確定18個主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完善其下各公司的環境可持續性，並確保環境因素仍然是履行其環境和社會責任的首要重點。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推行環保政策及採購更具能源效益的機器，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取得ISO 9001及ISO 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知悉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分別來自工業生產和車輛的燃料消耗。

在工業生產排放方面，本集團在生產區域安裝廢氣通風系統，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保護僱員的健康。再者，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公司對工業廢氣排放水平進行年度審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的排放水平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規定的排放水平。

就車輛排放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減排措施，有關詳情將於「溫室氣體排放」一節說明。

於報告期內，佛山廠房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27.17	38.00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0	0.10
懸浮顆粒(PM)	千克	5.88	3.64

附註：

- 1 本集團參考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被廣泛認為是對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的重要來源。本集團識別到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產生自運輸用汽油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效益和減少燃料耗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排放控制措施以減少因車輛使用汽油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 購買歐盟五期或更高等級汽車以取代先前汽車
- 預先規劃路線以減少路線重複及優化燃料消耗
- 於汽車閒置時關閉引擎
- 定期進行汽車保養服務以確保最佳引擎表現及燃料使用

本集團亦已採取節能措施，將於「層面A2：資源使用」一節作進一步詳細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根據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施節油節電措施，以二零一九年為基準年度作為比較指標，保持或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於報告期內，佛山廠房之溫室氣體排放表現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3.60	18.03
• 汽油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0.98	534.41
• 購買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4.58	552.4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益	8.62	7.40

附註：

- 1 本集團參考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99,1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64,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約854.58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54.69%，主要是由於用電量增加。有關原因將於「能源消耗」一節說明。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倡環境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總用水量並不大，因此其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的污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污水排放水平監測措施，監管污水排放。本集團確保所有污水通過市政污水系統妥善排放至地區淨水廠。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公司對工業污水排放水平進行年度審查，其結果顯示本集團的排放水平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知悉妥善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減少工業和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並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處理程序》以規管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管理。該政策指定負責人員及其預期責任的詳細資料，亦明確概述廢棄物收集、存儲和處置的方法。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紙張、損壞工具和包裝材料。我們的大部分廢棄物均會暫時儲存在指定地點，然後由持牌承包商回收。同時，本集團致力通過以下減廢措施減少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 對辦公室用品消耗進行徹底分析，以避免積壓；
- 鼓勵雙面打印和通過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進行溝通；及
- 工作地點各處均設有回收箱，用於收集紙張和塑料垃圾等可回收材料，然後委託回收公司收集該等可回收材料。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生產及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用於去除電子控制器零件氧化物的焊接水。本集團已實施《有害物質管理程序》，規管對有害物質的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和處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其他相關規定，所有有害危險廢棄物均交由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妥善回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續)

有害廢棄物(續)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與無害廢棄物相同。我們的大部分有害廢棄物均會暫時儲存在指定地點，然後由持牌承包商回收。另一方面，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廢棄物將儲存在受保護的通風倉庫中，從而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可能損害員工健康的有毒氣體。該等倉庫將受到嚴格監管，只有獲授權僱員才能進入。有害廢棄物將被存放在特定的地方並貼上適當的標籤以避免混淆或污染。倉庫各處均張貼不同大型的危險警告標語牌，以提醒僱員注意潛在的有害廢棄物危險。

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行減廢措施，並以二零一九年為基準年度作為比較指標，維持或逐步減少廢物產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於報告期內，佛山廠房所產生之廢棄物載列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500	0.212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100	-
無害廢棄物密度 ¹	噸／百萬收益	0.015	0.003
有害廢棄物密度 ¹	噸／百萬收益	0.001	-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99,1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64,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管理資源運用，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促進資源節約為目標，通過實施《環境運行控制程序》和《資源能源控制程序》，規範對能源及水資源的管理，並鼓勵僱員參與資源節約活動。在入職培訓期間和指引更新時，將會正式通知所有僱員指引的實施情況。

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以監控和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益。大型電子設備會安裝儀表並每週檢查一次，以密切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並檢測任何異常使用情況。當發現異常高的讀數時，本集團將立即識別問題並對現有的能源使用政策進行必要的調整。

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採取若干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當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時才啟動空調，並將空調溫度保持在攝氏26度或以上的能源效益水平；
- 鼓勵僱員關閉不使用的辦公室設備和電子設備；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辦公室設備、電器和機器以減少能源使用；
- 盡可能使用自然光並打開窗戶以最大限度地增加空氣流動和通風；及
- 及時報告故障電器，以確保最大的能源效益及避免進一步損壞。

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施省電措施，以二零一九年為基準年度作為比較指標，維持或逐步降低用電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續)

報告期內，佛山廠房之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消耗：			
• 汽油	千瓦時	82,451.05	65,717.10
• 柴油	千瓦時	47,615.91	-
• 液化石油氣 (LPG)	千瓦時	22,196.87	-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32,564.68	1,050,232.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284,828.51	1,115,949.10
能源消耗密度 ¹	千瓦時／百萬收益	12,964.58	14,946.28

附註：

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99,1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64,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5.13%，由於新購置機器以提升日常產量，因此導致能源消耗總量增加。

耗水量

本集團致力以精明和負責任的方式用水。本集團的主要用水為日常清潔及工業用水。我們旨在培養各級員工的節水習慣，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採取若干節約用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誌，提醒僱員減少浪費食水；
- 水龍頭上安裝傳感器，以鼓勵減少耗水；及
- 使用水循環系統，利用廢水進行清潔。

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行節約用水措施，以二零一九年為基準年度作為比較指標，維持或逐步降低耗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續)

耗水量(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佛山廠房之耗水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2,741.00	10,071.00
耗水密度 ¹	立方米／百萬收益	128.56	134.88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99,1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64,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耗水總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6.51%，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下，人員、辦公室和工地的清潔更加頻繁。因此，用水量較二零二零年度有所增加。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產量顯著增加，包裝材料的使用較二零二零年更為顯著。

為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得以妥善保護，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為紙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186,477件紙箱。

本集團已實施《包材回收管理規定》，規管回收程序、回收商委聘及激勵措施等。在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於完工後使用棕色紙箱存放精密電子板。此等包裝材料的使用被視為行業規範。為更充份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僱員提醒司機在運送過程中小心處理紙箱，使紙箱可重複使用，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本集團致力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並承諾不使用過多的包裝材料。生產部門必須以最大化經濟和環境效益的方式規劃包裝材料的使用，同時有效降低生產和包裝材料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希望通過上述減少排放、廢物產生和資源消耗的舉措，提高環境可持續性，並儘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噪音

就組裝零件的營運而言，本集團知悉其業務性質可能會造成噪音污染。

本集團齊心協力減少其廢物拆卸和處理操作所造成的噪音污染。本集團確保在其營運地點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例和規例，以及其鄰近居民的生活質量不會受到嚴重干擾。本集團定期監測和測量噪音。根據《環境運行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公司對工業噪音水平進行年度審查，如果噪音水平超過當地允許水平，將立即展開調查和整改。結果顯示本集團的廠房外一米的噪音水平符合當地排放水平。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旨在促進其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保護。本集團明白改變僱員的習慣和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需要培育和不斷加強。因此，在工作場所周圍張貼環保和節約資源使用提示的海報，提醒僱員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理念。

層面A4：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氣候變化已成為日益嚴重的全球性問題。無可否認，氣候變化是一個重要且迫在眉睫的問題，對企業帶來一些無法預見的危險和災難性後果。

本集團已考慮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 (TCFD) 的建議，以了解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和轉型風險，並制定減輕和適應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影響的戰略，以進一步增強其抵禦氣候變化的影響力。洪水和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帶來嚴重的物理風險。此外，環境規例或客戶偏見的轉變可能會帶來嚴重的過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層面A4：氣候變化(續)

本集團已執行《風險控制管理程序》，對所有業務操作流程中的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控制。本集團將及時制定應對策略，其中可能包括改變其業務策略和發展策略，以減輕和氣候相關風險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政策，並採取措施將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B. 社會責任

層面B1：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工傷保險條例》。此外，本集團制定一套全面的《員工手冊》，為僱員行為提供指引和期望。該手冊提供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評估、培訓和福利的參數，以確保僱員的權利，並為所有僱員提供愉快和公平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造成重大影響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招聘，透過招聘廣告、職業介紹所、廣告媒體等不同招聘渠道，分析應聘人員具備的能力要求。本集團依照適用法例及規例與僱員訂立、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有關法例及規例明確界定合約權利和責任，以及合約終止的條件和程序。為表揚本集團僱員及提供更佳就業前景，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而非外部招聘。這不僅減少招聘的行政和時間成本，亦有助促進僱員留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 (續)

層面B1：僱傭 (續)

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超時工資及基於個人績效和公司年度業績派發的年終雙糧。此外，本集團提供以下社會福利：

- 醫療保險
- 退休保障
- 節日禮物
- 健康檢查
- 午餐和服裝津貼

職位及晉升

本集團已建立職位架構，包括職銜、職級、工作描述和要求，確保僱員有清晰的晉升路徑。此外，本集團每年對所有僱員進行績效審核，其結果用於僱員的年度表現評估。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嚴格按照法例規定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其確保所有僱員的加班均為自願。此外，本集團提供以下假期：

- 有薪年假、公共假期、病假
- 產假、陪產假
- 婚假
- 恩恤假
- 學習休假

反歧視、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為僱員提供平等、公平、合理的工作機會。招聘、薪酬、津貼和晉升均取決於僱員的工作能力。僱員之間的待遇不會因性別、年齡、膚色、宗教、婚姻狀況、子女數目或任何其他特徵而有所不同。如果發現歧視行為，本集團將立即調查有關個案並對違規者進行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1：僱傭(續)

僱員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3名員工。下圖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組合明細：

類別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37
男性	86
按僱傭類別劃分	
短期合約／兼職僱員	113
初級僱員	81
中級管理層	20
高級管理層	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19
30-50歲	96
50歲以上	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包括香港)	220
澳洲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1：僱傭(續)

僱員組合(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如下：

類別	僱員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12
男性	7.0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8.27
30-50歲	3.94
50歲以上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包括香港)	11.81
澳洲	-

附註：

- 1 報告期內的流件率乃根據GRI G3指標規章計算。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報告期內離開本集團的長期僱員總數除以長期僱員平均數。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事項。本集團已遵從所有相關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對事故進行處理和報告，並對事故進行研討，以防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2：健康及安全(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或規例以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僱員涉及因工亡故。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減少工傷。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工傷。

由於業務性質，工業與易燃和腐蝕性物質密切相關。本集團重視安全意識及消防工具的正確操作。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築項目消防監督及管理條文》的規定，制定相關的消防系統，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僱員在工地工作前具有安全意識和熟悉消防工具的操作。僱員在建築工地工作時必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他們的安全。

為應對新冠病毒，本集團就所有業務分部的營運實施多項保障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防疫用品，例如外科口罩和搓手液、增加工作場所清潔服務的次數和嚴格執行對進入場所之人員進行體溫檢測。

安全培訓

安全培訓對提高僱員對安全危機的意識和降低工傷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對首次使用保護設備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正確地使用和維護設備，以確保僱員安全。此外，所有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強化工具箱安全研討會和培訓，以確保符合最新的工業健康和規定。

此外，本集團透過在工作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和橫幅、設立安全資訊專欄及派發安全宣傳單張，向員工強調安全操作的重要性。各部門主管將定期檢查和監控他們的特定工作區域，以確認不存在健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的知識、技能和能力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和成功至關重要。根據《培訓管理程序》，本集團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包括公司架構及政策概覽、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職位描述，以實現無縫整合。此外，根據各部門所需，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或技能培訓以及質量與環境管理體系培訓。此外，本集團提供培訓獎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裝備他們的實踐技能和技術知識，以有效履行職責。

於報告期內，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百分比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每名僱員平均 培訓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¹		
女性	62.33	4.00
男性	37.67	4.00
按僱傭類別劃分¹		
短期合約／兼職僱員	13.45	1.00
初級僱員	81.17	4.00
中級管理層	4.48	8.00
高級管理層	0.90	10.00

附註：

1 本集團參考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受訓僱員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4：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禁在其營運中聘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或任何形式的非法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就業促進法》。根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應聘者在招聘過程中應向人力資源部提供身份證明，以確保其年齡正確，以防止聘用童工。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提供加班補償和其他附帶福利。

於任何情況下，倘若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其將隨即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補救及／或賠償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以促進互利的商業發展。為確保採購流程公平、一致和透明，本集團制定《採購和供方控制程序》，以維持標準的採購和招標程序。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根據市場價格、資格、能力、服務質素、過往業務和合規記錄等各種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他們提供可靠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除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外，本集團亦優先與在社會方面遵守法例的供應商合作。在環境責任方面，本集團嘗試鼓勵綠色採購，提倡使用更環保的產品，並考慮與更具環境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合作。

此外，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倘質量控制通過率低於共同協定的可接受質量限制3%以上，則與有關供應商的合約將予以終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5：供應鏈管理(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委聘合共215家供應商，分佈於中國(214家供應商)和日本(1家供應商)。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產品質量並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提供高效及優質的服務，以維持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因健康和安全性問題導致產品召回或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質量管理及安全問題

本集團將服務質量視為其公司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貫徹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制定《市場開拓與銷售管理程序》，以監控和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每項操作都經過精心監控和審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監控並改進其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

此外，本集團制定《不合格品質量管理程序》，對售後服務及／或退貨保證進行良好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一旦收到投訴，將由指定部門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及時與客戶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6：產品責任(續)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將客戶放於首位，盡一切努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已建立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一直在與客戶溝通以確定他們的需求和要求。銷售部每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目標是讓客戶就產品質量、服務、定價和交付提供反饋，每年制定和修訂客戶滿意度目標，以追求持續改進。

就客戶反饋而言，本集團的投訴處理政策的詳細程序已載於《信息管理程序》中。適當的僱員會被指派及時調查和解決個別問題。於適當時必定實施糾正程序。

保護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從事研發印刷電路板，知識產權是非常重要的業務資源，可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穩定性提供強大的支持。

本集團已制定《設計開發控制程序》供所有部門和僱員遵循，以確保符合知識產權和商標的註冊和持續保護。本集團透過準備預先註冊、內部申請檢查和商標續期等明確的註冊程序確保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於受僱後，所有僱員在參與生產鏈的任何環節之前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必要的披露。無關連人員不得查看與研究結果相關的任何數據。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隨著對信息私隱的日益關注，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謹慎地嚴格保密所有公司和客戶的資料(例如商業秘密、業務預測、定價等)。本集團的數據保護主任負責保護和維護本集團的數據資產。為避免公司資料意外洩露，所有僱員在處理有關資料時必須保持警惕。任何違反規定的僱員均會面臨紀律處分和法律後果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續)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信是其業務及社會的寶貴財富。憑藉對誠信的堅定承諾，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洗黑錢、賄賂、欺詐和其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此外，《員工手冊》包括行為守則一節，其規定僱員不得向本集團的客戶或業務夥伴索取、收取或接受任何類型的利益，違反規定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和其他持份者善意舉報任何可能或可疑的違規行為、不當行為或貪污活動。本集團對舉報人的身份和任何相關舉報的內容保持嚴格保密，以避免任何苛待或報復。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舉辦反貪污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對一般道德觀念、反貪污及反賄賂管理規定、處罰、違反道德要求的措施和反貪污及反賄賂監督的認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已制定社會投資指引，並載於《員工手冊》內，以培育企業文化及鼓勵僱員參與各項自願和公益活動。本集團專注於社區生活水平、文化、教育、發展和勞動力合作。本集團擬於日後繼續參與社區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加入國際培幼會舉辦的助養兒童計劃。本集團已贊助5,760港元，就教育、幼兒發展、防止暴力、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技能訓練和青年促進改變等方面幫助兒童及其家人。此外，計劃旨在改善高他們的整體生活質素，使他們得以脫貧自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		相關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排放物 － 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排放物 － 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 － 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 － 無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 無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A2.4	描述獲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 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 環境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 招聘及解僱 － 薪酬及福利 － 職位及晉升 － 工作時間及假期 － 反歧視、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安全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及安全問題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36頁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發展中待售物業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是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待售物業的結餘約214,47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以商討及質疑估值過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證據；
- 查核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及
- 查核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度。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的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可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的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707,736	419,312
銷售成本		(699,227)	(411,963)
毛利		8,509	7,349
其他收入	7	1,626	2,4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2	(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9)	(1,588)
行政開支		(18,350)	(17,280)
營運虧損		(9,682)	(9,544)
融資成本	8	(125)	(25)
除稅前虧損	10	(9,807)	(9,569)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27)	45
本年度虧損		(9,834)	(9,524)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54)	(9,808)
非控股權益		(80)	284
本年度虧損		(9,834)	(9,524)
每股虧損	14		
基本(每股港仙)		(0.54)	(0.54)
攤薄(每股港仙)		(0.54)	(0.54)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834)	(9,52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40,935)	15,514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71)	20,90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2,306)	36,42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140)	26,896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458)	25,919
非控股權益	318	97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140)	26,896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772	32,7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48,848	89,783
遞延稅項資產	17(a)	11,580	12,221
		93,200	134,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158	13,944
發展中待售物業	19	214,477	224,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a)	29,600	25,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b)	5,985	3,9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1,153	1,1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681	110,031
		370,054	379,3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35,055	27,16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2	12,582	9,162
		47,637	36,322
流動資產淨額		322,417	343,011
資產淨額		415,617	477,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159	18,159
儲備	25	385,102	447,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3,261	465,719
非控股權益		12,356	12,038
權益總額		415,617	477,757

第78至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敬仁
董事

汪長禹
董事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金融資產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39,298)	89	(12,513)	(90,056)	439,800	11,061	450,86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5,514	-	20,213	(9,808)	25,919	977	26,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9	563,419	(23,784)	89	7,700	(99,864)	465,719	12,038	477,75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23,784)	89	7,700	(99,864)	465,719	12,038	477,7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0,935)	-	(11,769)	(9,754)	(62,458)	318	(62,1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9	563,419	(64,719)	89	(4,069)	(109,618)	403,261	12,356	415,617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807)	(9,569)
調整：			
折舊	10	1,786	1,634
銀行利息收入	7	(17)	(20)
匯兌虧損		878	153
融資成本	8	125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2	(10)
撇減存貨	10	1,778	1,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55)	(5,999)
存貨之變動		(6,212)	(6,323)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		(1,600)	(2,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4,136)	(5,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2,057)	1,202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7,895	2,33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3,420	2,034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7,945)	(14,703)
退回香港利得稅		-	719
(已付)／退回海外稅項		(26)	16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971)	(13,96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7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	(1,84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02)	(1,81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96	1,807
償還銀行貸款		(8,125)	(1,942)
已付利息		(125)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4)	(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9,727)	(15,9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31	125,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	5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1	11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681	110,031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海亮集團及富邦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1)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2)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及(3)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機器	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9.6% – 20%
汽車	9.6% – 12.5%
租賃裝修	20%或未屆滿租賃期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租賃款項的淨現值，倘若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則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否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每筆租賃款項均於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報告期後收到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銷售開支，或按當前市況估計而釐定。於竣工時，有關物業將以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物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資產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算。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於權益工具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份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從而計算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金額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代價金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透過將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當已承諾產品控制權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接收已承諾產品，以及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已承諾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銷售。

應收款項於交付已承諾產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發展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已承諾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收益乃根據實際提供已承諾服務按直線法以合約期限確認，原因為客戶取得及使用利益同時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i)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確認合約負債。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後，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至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適用於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取之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續)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助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符之收入。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續)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之用。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以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乃根據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計算。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澳元(「澳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幣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承受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呈列，並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澳元	222,999	-	225,728	-
美元	83,636	-	90,819	-
港元	-	(21,818)	-	(14,838)
人民幣	371	(849)	377	(828)
新加坡元	12,552	-	12,745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美元相關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澳元及新加坡元之波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匯率按5%變動作匯兌調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權益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權益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3)	(3)	11,147	5%	-	-	11,286
	(5%)	3	3	(11,147)	(5%)	-	-	(11,286)
港元	5%	-	-	(1,091)	5%	-	-	(742)
	(5%)	-	-	1,091	(5%)	-	-	742
新加坡元	5%	(628)	(628)	-	5%	(637)	(637)	-
	(5%)	628	628	-	(5%)	637	637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見附註16)。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價上升/下跌5%，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2,4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客戶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12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5,055	-	-	35,055	35,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997	-	-	11,997	11,997
	47,052	-	-	47,052	47,0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7,160	-	-	27,160	27,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903	-	-	8,903	8,903
	36,063	-	-	36,063	36,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22	137,55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48,848	89,783
	182,170	227,3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7,052	36,063

(g) 公允值

公允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

以下披露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公允值等級，其劃分成三個等級：

-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值(續)

公允值等級之披露：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1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2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3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48,848	-	-	48,8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89,783	-	-	89,7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或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域位置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金屬	608,633	344,648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99,103	74,664
	707,736	419,312
按客戶地域位置分拆		
— 香港	393,353	344,648
— 新加坡	215,28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99,103	72,534
— 其他國家	—	2,130
	707,736	419,312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客戶A	297,826	77,334
客戶B	140,050	—
客戶C	95,528	267,314
客戶D	75,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以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年內表現用途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							
	銷售金屬		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08,633	344,648	99,103	74,664	-	-	707,736	419,312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08,633	344,648	99,103	74,664	-	-	707,736	419,312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抵免前分部溢利/(虧損)	135	(330)	20	650	(2,013)	(1,744)	(1,858)	(1,424)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2	15	-	-	13	17
融資成本	-	-	(125)	(25)	-	-	(125)	(25)
折舊	-	-	(1,093)	(937)	(3)	(5)	(1,096)	(942)
撇減存貨	-	-	(1,778)	(1,788)	-	-	(1,778)	(1,788)
資本開支	-	-	1,619	1,847	-	-	1,619	1,847
分部資產	97,041	106,465	61,616	50,291	226,848	237,526	385,505	394,282
分部負債	122	103	40,439	29,665	6,476	5,933	47,037	35,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858)	(1,42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2)	(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02)	(8,079)
融資成本	(125)	(25)
除稅前虧損	(9,807)	(9,56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385,505	394,2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749	119,797
資產總額	463,254	514,07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47,037	35,7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0	621
負債總額	47,637	36,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d)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域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93,353	344,648	26,309	27,000
中國(不包括香港)	99,103	72,534	6,462	5,739
澳洲	-	-	1	3
新加坡	215,280	-	48,848	89,783
其他國家	-	2,130	-	-
	707,736	419,312	81,620	122,525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	20
政府補助	8	521
租金收入	1,355	1,452
雜項收入	246	503
	1,626	2,49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0
	42	(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0	25
其他借貸利息	65	-
	125	25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27	(4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因此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國家稅務規定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所得稅支出／(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807)	(9,56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618)	(1,57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4	221
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	(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3	2,09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04)	(520)
其他	82	(156)
	27	(45)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963	17,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7	633
	20,700	18,405
核數師薪酬	680	650
已售存貨成本	697,449	410,175
折舊(附註15)	1,786	1,634
撇減存貨	1,778	1,788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3,312	2,15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24	1,767
非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14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續)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11,5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45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而研發成本包括合共約2,7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39,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中。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154	152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曹建國	-	668	-	-	18	686
馮櫓銘	-	538	-	-	18	556
金曉鏘	-	205	-	-	10	215
陳詠梅	120	-	-	-	-	120
趙敬仁	120	-	-	-	-	120
汪長禹	120	-	-	-	-	120
二零二一年合計	360	1,411	-	-	46	1,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曹建國	-	668	-	-	18	686
馮櫓銘	-	538	-	-	18	556
金曉鏗	-	205	-	-	10	215
鄭達祖(附註a)	50	-	-	-	-	50
何智恒(附註b)	80	-	-	-	-	80
徐觀林(附註c)	43	-	-	-	-	43
陳詠梅	120	-	-	-	-	120
趙敬仁(附註d)	40	-	-	-	-	40
汪長禹	120	-	-	-	-	120
二零二零年合計	453	1,411	-	-	46	1,910

附註：

- (a) 鄭達祖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 (b) 何智恒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 (c) 徐觀林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d) 趙敬仁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位)，該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二零年：三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51	2,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195
	2,850	2,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或三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年內，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或三位最高薪人士派付酌情花紅。

高級管理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之薪酬按薪酬等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本公司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收到法律規定之保證退休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供款按正常工作時間收入的9.5%，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10%（以最高供款額為限）。該等僱員沒有其他退休福利。

13.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9,754)	(9,80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15,911	1,815,91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132	7,864	1,249	599	1,347	40,191
添置	-	1,797	1	-	50	1,848
處置	-	(24)	-	-	-	(24)
匯兌差額	-	577	73	38	55	74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132	10,214	1,323	637	1,452	42,758
添置	-	1,083	238	169	129	1,619
處置	-	-	-	(60)	-	(60)
匯兌差額	-	357	29	23	33	44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2	11,654	1,590	769	1,614	44,7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5	4,153	793	406	959	7,986
本年度折舊	583	707	86	66	192	1,634
處置時撤回	-	(22)	-	-	-	(22)
匯兌差額	-	290	52	30	46	41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58	5,128	931	502	1,197	10,016
本年度折舊	583	904	81	63	155	1,786
處置時撤回	-	-	-	(58)	-	(58)
匯兌差額	-	186	13	17	27	24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1	6,218	1,025	524	1,379	11,9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91	5,436	565	245	235	32,77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74	5,086	392	135	255	32,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新加坡上市	48,848	89,783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8,848	89,783

有關投資為認購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錦江」）之21,431,000股普通股份（「錦江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認購事項」）。浙能錦江乃於新加坡上市。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假設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後，部份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7%（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約1.47%）。

上述投資擬作中期至長期持有。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避免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令損益產生波動。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下列產生之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69
匯兌差額	1,0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21
匯兌差額	(6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33,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7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4,9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8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68	6,189
在製品	4,718	3,419
製成品	4,772	4,336
	18,158	13,944

19.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406
增加	2,917
匯兌差額	19,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4,720
增加	1,600
匯兌差額	(11,8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發展中待售物業(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持作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192,494	203,156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655	29,519
減：虧損撥備	(4,055)	(3,925)
	29,600	25,594

本集團給予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銷售金屬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6,614	20,296
31日至60日	2,690	4,343
61日至90日	146	740
91日至120日	95	174
120日以上	55	41
	29,600	25,5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1,0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07,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600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25	3,698
匯兌差額	130	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5	3,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易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提供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30日 或以下	逾期31日 至120日	逾期 超過12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99%	
應收金額(千港元)	25,006	4,420	119	4,110	33,655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4,055)	(4,05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99%	
應收金額(千港元)	21,063	4,148	342	3,966	29,51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3,925)	(3,925)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約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5,604	22,844
31日至60日	3,328	2,739
61日至90日	3,212	908
91日至120日	1,840	57
120日以上	1,071	612
	35,055	27,16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055	27,160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結餘包括附屬公司員工及員工配偶之借貸款項約2,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月利率1%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159	18,159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3,419	(146,197)	417,2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819	22,8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19	(123,378)	440,04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3,419	(123,378)	440,0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4,939)	(54,9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19	(178,317)	385,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iv)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此項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此項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將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該計劃的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現金流變動	(13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5
- 匯兌差額	110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現金流變動	(154)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25
- 匯兌差額	29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30.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預期可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3	140

31.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715	1,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1,771	1,818
退休福利	46	92
	1,817	1,9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原材料(二零二零年：約126,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有關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應佔 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金屬
高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1,910,000元	-	50.21%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佛山中科維拉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中科維拉」)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68.00%	銷售電子裝置產品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	物業發展
Hailiang Property Campsie Pty Ltd	澳洲	10,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a) 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經營期為24年。此公司由偉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融低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50.21%、45.64%及4.15%權益。

佛山中科維拉乃一間於中國永久成立之企業。此公司由佛山聯創華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維拉電子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68%及32%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79%	49.7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589	7,744
流動資產	52,481	41,186
流動負債	(41,127)	(29,588)
資產淨值	19,943	19,34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930	9,6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8,616	74,377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	87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20)	4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1	1,98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299	989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883	(6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10)	(1,82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08	(1,887)

(c) 重大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1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31,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34	154,943	147,097
		154,962	147,2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47,751	310,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3	3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1	1,093
		248,825	311,54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6	557
		526	563
流動資產淨額		248,299	310,977
資產淨額		403,261	458,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159	18,159
儲備	25(b)	385,102	440,041
權益總額		403,261	45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計	70,963	70,9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3,980	76,134
	154,943	147,0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預期有關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包括160,7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9,69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3.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中待售物業

物業地址：	445-453 Canterbury Road, Campsie, New South Wales 2194, Australia
註冊地段：	13/DP3995, 15/DP3995, 3/DP337683, A/DP355656, B/DP355656, A/DP391661, B/DP391661, A/DP416123, B/DP416123
概約地盤面積：	4,416.0平方米
重新開發後概約總建築面積：	13,943.2平方米
現有用途：	店舖
建議用途：	住宅及商用
實際權益：	100%

附註：有關物業發展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物業發展」一段。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02,432	976,993	476,042	419,312	707,7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7,340	(933)	(11,233)	(9,524)	(9,834)
下列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21	(485)	(10,825)	(9,808)	(9,754)
非控股權益	2,019	(448)	(408)	284	(80)
	7,340	(933)	(11,233)	(9,524)	(9,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8,669	479,164	482,824	514,079	463,254
總負債	(122,510)	(32,477)	(31,963)	(36,322)	(47,637)
	436,159	446,687	450,861	477,757	415,6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388	435,008	439,800	465,719	403,261
非控股權益	12,771	11,679	11,061	12,038	12,356
	436,159	446,687	450,861	477,757	415,617